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函

地址：80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4樓609室

承辦人：蕭永源

電話：07-5218016#211

電子信箱：kevin@kpmc.com.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流企字第1093023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109100700040_37037359_109302315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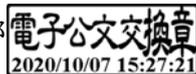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中心辦理「『高流系』樂團大賽：樂團興奮波」活動，惠請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南方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學生與音樂創作樂團，特辦理第一屆「『高流系』樂團大賽：樂團興奮波」，透過不同於一般形式的音樂競賽培訓計畫，培育在地音樂人才與提升其實質能力。
- 二、本活動自109年9月28日至10月27日起開放網路報名，首獎樂團可獲得獎金及演出機會。
- 三、詳細活動報名辦法及相關賽制請參閱附件，或請至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官方網站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 四、以上活動資訊惠請轉發，並公告於貴單位官方網站。

正本：南部大專院校

副本：本中心企劃宣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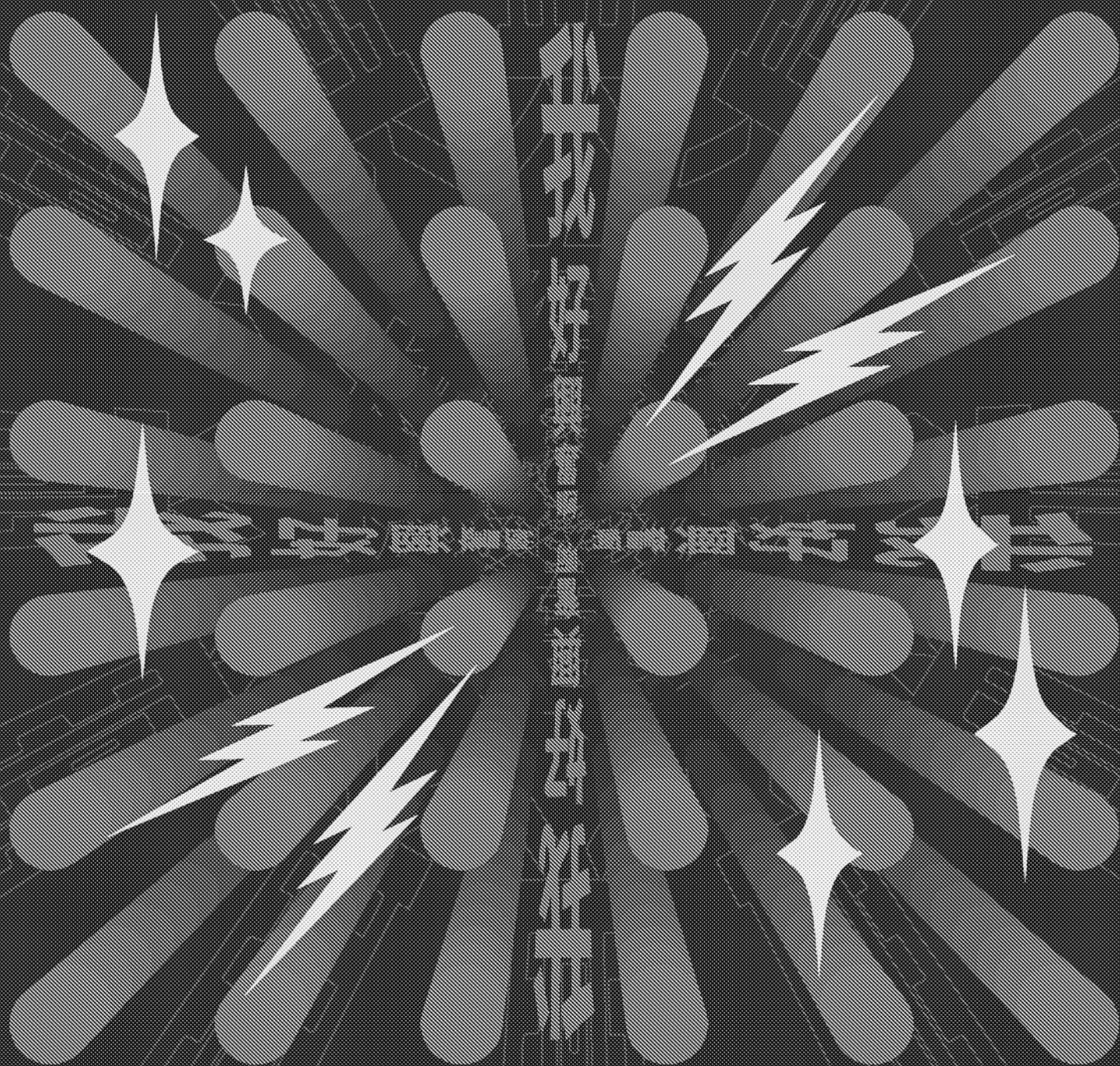


執行長 李欣芸

收文文號：1090010566

高流家

報名簡章



RAND WAVE
樂團培訓計畫))))))
樂團興奮波

1

辦理目的

鼓勵來自「大南方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音樂創作樂團,透過不同於一般形式的音樂競賽培訓計畫,培育在地音樂人才與提升其實質能力。

2

報名資格

1. 限以三人以上(含)組成,由樂團成員自行演奏樂器,呈現整體效果之創作樂團報名,曲風及年齡不限。
2. 「大南方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音樂創作樂團優先錄取網路初賽(請於報名表詳述與大南方地區之關聯)。
3. 樂團成員須至少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國籍。

3

徵選辦法

1. 徵選作品需為樂團成員原創之詞曲及編曲,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予受理。
2. 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前,提交上傳三首原創曲目的錄音檔、以及不少於一首的樂團實況錄影影像。
 - i. 三首原創曲目需提供 24/48 WAVE (取樣率 48 kHz, 位元深度 24 bit, 檔案格式 WAVE) 之格式檔案,最低要求應為 Two-Tracks (兩軌)收音。
 - ii. 實況錄影影像需提供 MPEG4 之格式檔案,不限定收音方式。
 - iii. 三首原創曲目之 24/48 WAVE 格式檔案及實況錄影影像之 MPEG4 格式檔案,可由樂團決定是否進行後製處理,評審團將以實況錄影影像作為樂團實際技術水平之評審依據。實況錄影影像包括但不限於樂團團練之紀錄或樂團實際演出之影像紀錄。
 - iv. 上傳曲目音檔時,檔案名稱請標示「樂團名稱」及「曲名」。
 - v. 上傳實況錄影影像時,檔案名稱請標示「樂團名稱」。

4

獎項、名額、獎金及獎勵

1. 首獎一組: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得獎證書一紙。
佳作四組:佳作證書一紙。
2. 獎金應由得獎者自行分配。
3. 首獎樂團將可擔任「麩先生」樂團台灣巡演之暖場嘉賓(至少三場)。
4. 首獎樂團將獲得於「大港開唱」或同等級音樂活動演出之機會。

5

徵選活動期程

1. 報名期間:2020.09.28(一)晚上8時至2020.10.27(二)晚上8時止
2. 最終五強公布日期:2020.11.2(一)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同時公布。

5

徵選活動期程

3. 各賽程辦理日期及地點：

	時間	日期	地點
複賽 (1)	晚上6時	2020.11.16(一)	高流 LIVE WAREHOUSE
複賽 (2)	晚上6時	2020.11.23(一)	高流 LIVE WAREHOUSE
決賽	晚上6時	2020.11.26(四)	高流 LIVE WAREHOUSE

6

評選方式

1. 網路初賽：由兩組金曲獎得獎樂團及來自流行音樂業界的企劃、宣傳與行銷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專業評審團，針對參加樂團提供的三首原創曲目及實況錄影影像，以線上評分的方式，選出綜合評分最高的前五團晉級下一階段，成為「最終五強」。
※為確保複賽順利辦理，網路初賽評選五組正取樂團、三組備取樂團。
「網路初賽」評分項目：詞曲創作(40%)、演唱及演奏技巧(40%)、編曲創意(20%)
2. 複賽及決賽：最終五強自網路初賽徵選作品中挑選兩首，進行三回合的「重複式競賽」。
 - i. 第一回合 - 複賽(1)：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各以兩首曲目進行競賽式呈現，評審團針對整體表現及呈現的各種面向，對最終五強進行講評並評分。
「複賽(1)」評分項目：演出節目設計整體性(40%)、演唱及演奏技巧(60%)
 - ii. 第二回合 - 複賽(2)：最終五強在「複賽(1)」接受評審團的相關建議後，於「複賽(2)」以同樣的曲目，進行第二輪競賽式呈現，並依「複賽(1)」方式完成第二輪講評並評分。
 - iii. 第三回合 - 決賽：最終五強以相同曲目進行最後一輪競賽式呈現，評審團以三次評分加總、並考量樂團對於「評審建議」的實際表現修正，評選出首獎一組。
「複賽(2)」及「決賽」評分項目：演出節目設計整體性(30%)、演唱及演奏技巧(50%)、修正表現(20%)
※演出節目設計整體性：最終五強可依演出節目做視訊設計、燈光設計及其他可讓演出節目更完整之規劃。

7

徵選須知

1. 報名徵選應於報名期間內至報名網站 (<https://bit.ly/樂團興奮波>)，輸入相關資料，且於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連同三首原創曲目音檔及樂團實況錄影影像提交上傳。
2. 報名徵選應於報名頁面檢附下列資料：
 - i. 團員身分證正反面可清晰辨識之掃描檔或圖檔(非中華民國國籍須附有效居留證之正反面掃描或圖檔)。
 - ii. 樂團簡歷(300字內)及樂團照片一張(圖檔)。
3. 徵選作品限 24/48 WAVE 之格式檔案，需附歌詞、作曲人及作詞人姓名。
4. 原創曲目限以三首為限，超過三首取消網路初賽資格。
5. 報名徵選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徵選樂團之情事，將被取消網路初選資格。
6. 報名徵選送出報名申請相關資料前應詳加檢查，主辦單位收件後，發現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報名徵選樂團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取消網路初賽資格。
7. 樂團成員如有樂手跨團參加徵選計畫，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8. 報名徵選之作品需於報名期間內上傳，惟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9. 報名徵選之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10. 晉級最終五強之樂團團員應親自參加三回合的「重複式競賽」，違反者取消「重複式競賽」資格。
11. 晉級最終五強之樂團團員於培訓過程中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12. 晉級最終五強之樂團禁止採用 KALA 或 Program 預錄播放模式參加三回合的「重複式競賽」。

8

注意事項

1. 同一件報名徵選作品不得由不同樂團重複報名。
2. 報名徵選之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作品，報名徵選作品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原創人所有。如報名徵選作品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報名徵選樂團自負法律責任。
3. 報名徵選之作品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著作，應自行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且引用之橋段、伴奏或取樣，不得多於四小節。
4. 報名徵選之作品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一者，不予受理；最終五強名單公布後、決賽頒獎前發現者，撤銷晉級者資格；頒獎後發現者，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者資格，並得對得獎者求償後續演出安排之相關費用；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證書。
5. 本培訓計畫頒發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事項辦理。

9

權利與義務

1. 一旦報名徵選，則視同同意本報名簡章之相關規定及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若報名徵選樂團及其作品不符合本報名簡章之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徵選資格。
2. 報名徵選之作品及演出內容，若已簽署著作權代理及音樂經紀、唱片發行合約，其相關著作權利應由報名徵選之樂團自行取得。
3. 最終五強名單公布後，最終五強樂團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本活動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 / 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
4.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之完整性，晉級最終五強之樂團需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本活動之相關合作媒體或平台，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表演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之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同時提供後續年度本計畫及相關同性質活動宣傳使用。
5. 晉級最終五強之樂團需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或轉授權其徵選作品及「重複式競賽」之現場錄音錄影之相關著作權利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及宣傳，包括但不限於：廣播、電視、電信平台、網路平台等。
6. 晉級最終五強之樂團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活動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等行為，本活動所產生之錄音著作、視聽著作、攝影著作等著作之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皆歸屬主辦單位。前開於活動中所產生之相關著作，將使用於比賽紀錄影片及本中心形象廣告影片剪輯等非營利目的，且非經最終五強之樂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利用於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
7. 晉級最終五強之樂團需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使用方式中使用徵選者之姓名及肖像且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8. 首獎樂團有義務配合參加「麩先生」樂團台灣巡演之暖場嘉賓（至少三場）及「大港開唱」或同等級音樂活動之演出，演出時間及相關細節於本活動結束後另議簽約。
9. 首獎樂團違反本報名簡章各項規定，獎金將扣除二分之一後發給。

10

本報名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報名簡章及解釋之權利。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高流系』樂團大賽：樂團興奮波」活動，惠請協助宣傳。
- 二、轉知相關社團並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008
0901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008
0936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周汎
學務長
周汎

1009 分層負責授權 1009
1454 學務處專用章 1454